

「出粮 *plus*」户口优惠条款及细则：

A. 基本推广详情

1. 推广优惠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开户之日起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出粮 *plus*」户口之个人客户。
3. 以上优惠不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员工。
4. 本推广不适用于已成功登记「大富翁存款加码优惠」推广的客户。
5. 本推广适用于个人客户于推广期内登记及使用「出粮 *plus*」户口（定义见第 A6 条）。若客户在合资格新客户优惠期及合资格客户优惠期（定义见第 D2 条）内连续 3 个月停止使用「出粮 *plus*」户口接收其自动转账出粮（定义见第 B2 条），有关户口将停止作为有效的「出粮 *plus*」户口并视为一般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
6. 客户须以个人名义开立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并登记该户口作为接收自动转账出粮（定义见第 B2 条）之出粮户口（「出粮 *plus*」户口）。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修订、更改或补充外，「出粮 *plus*」户口将受本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一般条款及存款账户条款。
7. 每位已登记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的户口持有人只可享有奖赏一次，不论该户口持有人的发薪次数或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数目。
8. 「出粮 *plus*」户口不能注册其他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大富翁存款」推广及「大富翁存款加码优惠」推广。
9.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随时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10.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1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2.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3. 客户一经提交申请即视为客户已理解或接受并愿意遵守本条款和细则。客户如有违反本条款和细则或有任何欺诈或滥用的情况，银行保留权利直接取消客户之申请资格及追究任何违规行为，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14. 倘若本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高达 HK\$2,000 迎新奖赏=高达 HK\$1,000 自动转账出粮奖赏+HK\$1,000 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迎新奖赏>

B. 自动转账出粮奖赏（「奖赏」）

1. 自动转账出粮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并于「出粮 *plus*」户口登记月（「登记月」）的下一个月起成功如以下列表以自动转账出粮的客户，方可获得奖赏：

登记月	登记月的下个月起之自动转账出粮「奖励期间」
2025 年 10 月	由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由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由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

2. 自动转账出粮包括客户的雇主透过银行的发薪系统将客户的薪金存入客户的发薪户口，发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银行之常行指示，透过 inMotion “存入” 或本地银行转账存入「出粮 *plus*」户口之出粮款项亦被视为自动转账出粮。于本行设立之常行指示、经电子过账系统或电汇转账之存款、现金及支票存款一概恕不接受为自动转账出粮。客户须授权其雇主将其自动转账出粮进志于本行出粮户口内。
3. 客户之每月最低出粮金额须为 HKD\$12,000，方合资格获享奖赏。
4. 如客户之每月薪金金额不同，将按于「出粮 *plus*」户口登记月的下个月起之「奖励期间」（定义见第 B1 条）内每月最高符合要求之自动转账出粮的平均金额计算。

(i) 「出粮 *plus*」奖赏

- 达到条款 B1-B4 之要求的客户。

每月薪金金额（港币）	奖赏
80,000 元或以上	HK\$1,000
12,000 元至 80,000 元以下	HK\$400

5. 如客户于奖赏回赠日（定义见第 B6 条）当日持有由本行发出的有效信用卡，奖赏将会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进志客户指定的本行信用卡账户（定义见第 B7 条）内，否则，奖赏将会以现金回赠形式进志客户「出粮 *plus*」户口内，而不作事前通知。

6. 「出粮 *plus*」奖赏将于户口登记月起计第 6 个历月「（「奖赏回赠日」，详见下表）回赠至合格客户：

登记月	奖赏回赠日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5 月

7. 就进志信用卡账户安排，如客户持有多于一张由本行发出的有效信用卡，有关回赠将进志至最新开立的信用卡账户；如客户持有多于一张有效信用卡且属相同的开立日期，有关回赠将进志至最高签账额上限的信用卡账户；如客户持有多于一张有效信用卡且属相同的开立日期及最高签账额上限，有关回赠将进志至账户号码最大的信用卡账户。
8. 客户须于奖赏进志其信用卡账户或「出粮 *plus*」户口时，仍维持有效的「出粮 *plus*」户口，方可获得奖赏。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得奖赏的资格。
9. 本行保留给予客户任何推广优惠之权利，于推广期内至获赠奖赏期间，客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按本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本行保留对个别客户撤回有关推广优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如客户于首次自动转账出粮交易后 1 年内取消「出粮 *plus*」户口，该客户须全数退回本行已进志之免找数签账额或现金回赠金额予本行。本行有权于客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扣除该免找数签账额或于客户之「出粮 *plus*」户口扣除该现金回赠金额而无须事前通知。
11. 每位客户只可享有有关奖赏 1 次。
12.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在任何情况下是不可兑换或转换为现金。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于购物签账及不可用于现金透支及清还结欠。
13. 本奖赏不适用于已享有额外 5,888 FWC 积分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迎新优惠的个人客户。

C. 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迎新优惠

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document/personal/credit-cards/hkma_update/new_tnc_tc.pdf

D. 「出粮 *plus*」户口港元额外年利率

1. 「出粮 *plus*」户口港元额外年利率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之客户(「合资格港元额外年利率客户」)。
2. 合资格新客户(定义见第 D4 条)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后首 3 个历月(合资格新客户优惠期)，将根据以下列表之户口结存金额(最高结存为 HK\$1,000,000)，于「出粮 *plus*」户口享有相关之港元额外年利率。合资格新客户及合资格现有客户(定义见第 D5 条)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后第 4 至 6 个历月(合资格客户优惠期)，及满足条款 D3 中定义的标准，将根据以下列表之户口结存金额(最高结存为 HK\$1,000,000)，于「出粮 *plus*」户口享有相关之港元额外年利率。如登记日/每个月的第一天为非营业日或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后，港元额外年利率将于登记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起生效。

「出粮 <i>plus</i> 」户口之每日结存 (港币)	港元额外年利率
首 1,000,000 元	0.50%

3. 为享有当月账户港元额外年利率，客户需于合资格客户优惠期内，于前 2 个历月向其 PAYROLL*plus* 账户进行自动转账出粮。

4. 合资格新客户是指于登记期开始起计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本行」之任何银行户口或服务的客户。
5. 合资格现有客户是指已持有本行户口或服务的客户。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